



大 会

Distr.: Limited
1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可转让运输单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2
A.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	2
B. 电子货物单证.....	5
三. 结论和关于今后工作的安排	5
附件	
新的文书的条文草案初稿	6



一. 导言

1.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转交工作组的有关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项目的背景资料¹见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WG.VI/WP.97，第 5-7 段）。根据工作组的请求，本说明列出了请工作组在拟订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文书和关于该新文书的一套附加说明的订正条文草案初稿时予以考虑的一些关键问题，这些问题由秘书处编写，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情况。

二. 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

2.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就第 3 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进行了广泛讨论。显然，对于新文书设想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究竟是由作为合同约定承运人的运输经营人签发，还是由实际承运人签发，或者由两者共同签发，会上存有疑虑。以下各段意在协助工作组审议这一事项。

A.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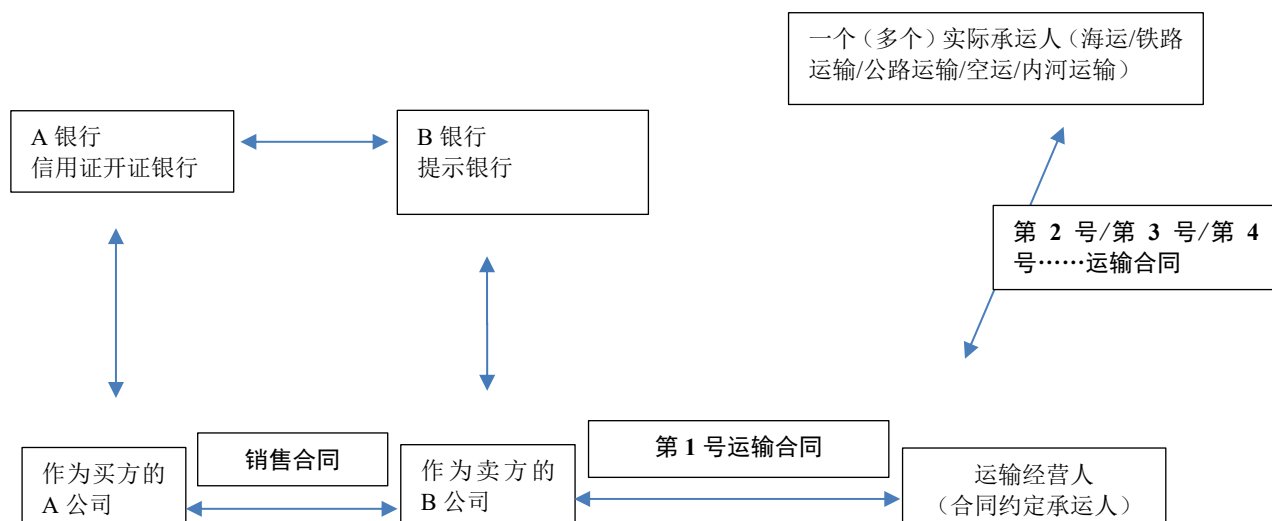
3. 由谁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问题是确定新文书设想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与依照运输合同签发的运输单证间联系的决定性因素。此种联系对于进行以下方面的分析尤为重要，即新的文书与管辖可转让货物单证初始持单人和运输经营人之间订立的运输合同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适用。会上请工作组考虑说明新文书可能适用的交易所涉各类不同法律关系的以下示例。

4. A 公司与 B 公司订立了一份销售合同，该合同规定，作为卖方的 B 公司将安排把货物运往作为买方的 A 公司指定的目的地。为了给其购置款融资，A 公司请求 A 银行为 B 公司开具一份信用证。经由 B 银行进行的信用证交易要求 A 公司提交一份证明运输经营人收讫货物的单证，该单证也可作为所有权凭证。应 A 公司的请求，B 公司与运输经营人接洽以要求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

5. 运输经营人可以自己承担货物运输，也可以选择将运输分包给实际承运人。在实务中，除了作为代表发货人安排货物运输的代理人的传统角色外，货运代理人还可能承担以本人名义安排运输的合同约定承运人的职能。

6. 如同下图所示，作为合同约定承运人的运输经营人与 B 公司订立第 1 号运输合同，并可根据适用于第 1 号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签发第 1 号运输单证。运输经营人随后可与实际承运人订立以单一方式运输货物的第 2 号运输合同。该实际承运人（而不是运输经营人）可以根据适用于第 2 号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签发第 2 号运输单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02 段。



7. 假设新文书将适用于上述情形，根据 B 公司的请求，运输经营人可以另行签发一份作为单独单证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也可在第 1 号运输单证的正面插入对新文书的适当提及，该单证这样也就可以作为一份可转让货物单证。根据新文书草案第 3 条第 4 款，如果另行签发单独单证，则应在由运输经营人签发的第 1 号运输单证的所有副本中做出相应的批注。但是，不需要对第 2 号运输单证做出任何批注，因为该单证是由实际承运人根据 B 公司并非合同当事方的第 2 号运输合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例如，A 银行、B 银行或 A 公司）可以在出示经正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后要求运输经营人（而非实际承运人）交付货物。原则上，运输经营人可以根据第 2 号运输合同要求实际承运人交付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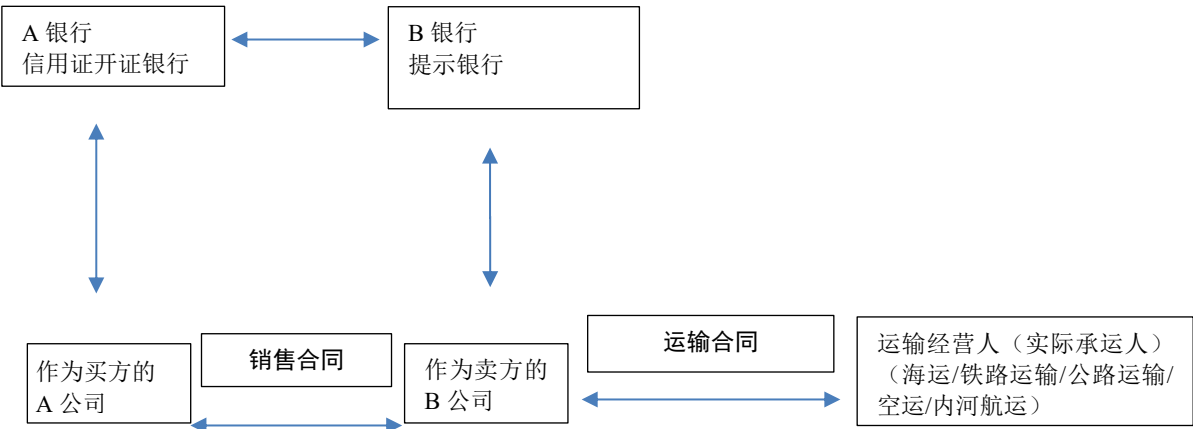
8. 当运输经营人与多个实际承运人签订几项单独的运输合同时，类似的分析也适用于多式联运。这些实际承运人可以根据适用于每份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另行签发单独的运输单证。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是另行签发的单独的单证，则仍应在运输经营人签发的第 1 号运输单证的所有副本中做出相应的批注，而不是在实际承运人签发的其他运输单证中做出相应的批注。

9. 当可转让货物单证由作为合同约定承运人的运输经营人签发时，新文书不太可能对目前有效的任何现行国际货物运输公约的适用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关于承运人对货物灭失或受损或延迟交付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²持有这种理解的原因是，根据新文书的条款，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只能要求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人的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而不能要求一个（多个）实际承运人交付货物。一个（多个）实际承运人将履行其对运输经营人的义务，而不论运输经营人签发任何可转让货物单证，其原因是，根据第 2 号运输单证，运输经营人将被指定为收货人和发货人。

10. 在另一种情况下（如同下图所示），运输经营人自己承担运输并因而充当实际承运人。它将与 B 公司订立运输合同，并将根据适用于运输合同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签发一份运输单证。在此种法律关系中不存在任何其他运输合同或运输单证。根据 B 公司的请求，运输经营人也可以另行签发一份作为单独单证的可转让货物单

² 然而，会上请工作组认真考虑可转让货物单证在与运输单证的内容发生冲突时具备的证据价值与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所涉问题之间的关系（见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文书的条文草案初稿第 7 条和第 8 条）。

证，或者在运输单证的正面插入对新的文书的适当提及，如果此种职能与任何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不相抵触，该单证也将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如果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则应在此种情况下签发的唯一运输单证（多式联运或单式运输）的所有副本中做出相应的批注。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例如，A 银行、B 银行或 A 公司）可以在出示经正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后，要求运输经营人（作为实际承运人）交付货物。



11. 当可转让货物单证由作为实际承运人行事的运输经营人签发时，新文书设想的可转让性将要求运输经营人向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交付货物，而该持单人可能有别于运输单证下的记名收货人。如果把货物交付给记名收货人之外的其他人，根据目前有效的关于货物运输的任何现有国际公约，运输经营人可能要对交货出错承担赔偿责任。

12.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新文书的条文草案初稿的现有版本（见附件）对“运输经营人”做了宽泛的定义，以便一并涵盖合同约定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鉴于上述分析，工作组似宜考虑新文书的适用范围是否应局限于运输经营人作为合同约定承运人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情形，而不是局限于运输经营人还作为实际承运人根据运输合同履约的情形。因此，应当对“运输经营人”的定义做出修订，从而只是指涉合同约定承运人。工作组还似宜就市场参与方和业界对由实际承运人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最终究竟抱有多大兴趣做出评估。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把新文书的适用范围进一步局限于未签发运单的情况。

13.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可能格式，工作组似宜考虑运输单证的性质（即可转让性或不可转让性）是否将是确定可转让货物单证适当格式的决定性因素。如果运输单证本身是作为可转让单证签发的（例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货代联合会）制定的多式联运提单），可能就不必另行签发单独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就新文书而言，运输单证可以通过在该运输单证正面插入适当的提及而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如果运输单证本身是作为不可转让单证签发的，允许该运输单证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可能就不可避免地会与具有这样一些特征的任何现有国际公约发生冲突，此类国际公约管辖可转让货物单证初始持单人和运输经营人之间订立的运输合同，并且不涉及运输单证的可转让性。

B. 电子货物单证

14. 工作组似宜回顾秘书处就给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的说明所载电子货运单证进行的讨论（[A/CN.9/WG.VI/WP.96](#)，第 22-24 段）。

三. 结论和关于今后工作的安排

15. 工作组似宜使用本说明附件中关于新的文书的订正条文草案初稿作为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基础。工作组在结束审议后似宜请秘书处编写条文草案初稿的进一步订正稿，以供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附件

新的文书的条文草案初稿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在这样一些条件下的国际货物运输中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转让及其法律效力：
 - (a) 运输合同中规定的运输经营人接收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或者
 - (b) 运输合同中规定的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³
2. 本公约不影响与规范和管制运输业务有关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的适用。⁴
3. 除本公约明确规定外，本公约不改变运输经营人、发货人和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在可适用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下的赔偿责任。

第 2 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实际承运人”是指受运输经营人委托执行货物运输或部分货物运输的任何人，包括受委托执行这项运输的其他任何人。⁵
2. “发货人”是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或代其与运输经营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任何人或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或代其将货物实际交付给与运输有关的运输经营人的任何人。⁶
3. “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⁷
4. “持单人”是指持有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人，并且为单证所载明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或是单证的正式被背书人：[或单证为空白背书凭指示单证或无记名单证的，该人是单证的持单人]。⁸
5. “国际货物运输”是指按照运输合同，以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将货物从运输经营人接收货物的一国境内运到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⁹

³ 1980 年《国际多式联运公约》（《多式联运公约》）第 2 条。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有与会者认为，只有在运输合同规定的运输经营人收货地和交货地分别在两个缔约国境内的国际货物运输中，新的文书方才应当适用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转让及其法律效力。此外，一些专家认为，适用一项新的文书的条件是，运输合同当事人应当选择适用该文书，不然就应适用本可适用的法律。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建议。

⁴ 《多式联运公约》，第 4(1)条。

⁵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第 1(2)条。

⁶ 《多式联运公约》第 1(5)条。

⁷ 《多式联运公约》第 1(6)条。

⁸ 2008 年《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第 1(10)(a)条。

⁹ 《多式联运公约》第 1(1)条。

6. “可转让货物单证”是指通过“凭指示”或“可转让”等词语，或由该单证所适用的法律承认具有相同效力的其他适当词语，表明货物已交运并按持有人的指示交付，而且未明确声明其为“不可转让”或“不得转让”的货物单证。¹⁰除非另有说明，本公约中提及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包括“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7. “电子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¹¹
8.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是指以电子记录形式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9. “转让”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是指转让对该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¹²
10. “运输合同”是指运输经营人收取运费，承诺履行或委托他人履行国际货物运输的合同。¹³
11. “运输单证”是指运输经营人在运输合同下签发的单证，该单证：
- (a) 是运输经营人收到运输合同项下货物的证明；以及
 - (b) 是有运输合同的证明或者载有运输合同。¹⁴
12. “运输经营人”是指与发货人订立运输合同并承担履行合同责任的任何人，而不论该人本人是否承担运输。¹⁵

第3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¹⁶

1. 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¹⁷可以约定在运输经营人收到货物时，¹⁸[或在各方当事人确定的稍后日期，]运输经营人应当根据本公约的规定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

¹⁰ 《鹿特丹规则》，第 1(15)条。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定义（A/CN.9/1127，第 57 段）。

¹¹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2 条。

¹² 《鹿特丹规则》，第 1(22)条。

¹³ 《鹿特丹规则》，第 1(1)条；《多式联运公约》第 1(3)条。

¹⁴ 《鹿特丹规则》，第 1(14)条；另见《多式联运公约》第 1(4)条。

¹⁵ 《多式联运公约》第 1(2)条。秘书处修订了该定义，以澄清其意在涵盖实际承运人，除非工作组另有决定。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新的文书中，运输经营人承担以下两方面的责任：(a)履行运输合同（即从收货地向目的地交付货物）；和(b)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凭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交出将货物交付给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合法持单人。此外，新的文书无意处理运输经营人为履行运输合同而可能订立的分包合同，无论是在单一方式的运输还是多式联运的情况下。

¹⁶ 工作组似宜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对该条文草案进行的广泛审议（A/CN.9/1127，第 13-26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国际货代联合会的货运代理成员把国际货代联合会多式联运提单用作可转让的所有权凭证，根据发货人的需要，既可将其用于多式联运，也可用于单一方式的货运。

¹⁷ 为清晰起见，秘书处将“国际运输合同当事人”一语改为“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

¹⁸ 《多式联运公约》，第 5(1)条。

备选案文 1¹⁹

2. 除非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另行约定, [凡是合同规定以一种以上运输方式进行国际运输的], 则可另行签发作为补充运输单证的单独单证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备选案文 2

2. 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可以约定:

(a) 另行签发作为补充运输单证的单独单证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或者

(b) 通过在运输单证的正面插入对本公约的适当提及, 根据合同签发的涵盖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单证, 也应作为本公约中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备选案文 3

2. 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可以约定:

(a) 另行签发作为补充运输单证的单独单证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或者

(b) 通过在运输单证的正面插入对本公约的适当提及, 作为可转让单证签发的涵盖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的运输单证, 也应作为本公约中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3. 可转让货物单证不得替代运输经营人[或任何实际承运人]²⁰根据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或合同条款而可能必须签发的任何运输单证。根据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 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并不排除在必要时签发与运输有关或与国际货物运输所涉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单证。²¹

4. 作为为补充空运提单、公路托运单或铁路托运单而另行签发的单独单证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按照第 2 款(a)项的规定, 只有在运输单证的所有副本中以相应的批注确认其签发时方才有效。

5.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列明按指示[或按记名人的指示]²²[或向无记名持单人]开具。²³按指示开具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载明该货物的收货人名称。如果未注明名称,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被视为按发货人指示开具。

¹⁹ 秘书处起草了三份不同的备选案文以供工作组审议。备选案文 1 实质上类似于 A/CN.9/WG.VI/ WP.96 附件所载第 3 条第 2 款草案。备选案文 2 是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情况 (A/CN.9/1127, 第 18 段) 编写的, 目的是让当事人能够灵活选择在何种情况下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以最大限度顾及其商业惯例。备选案文 3 是根据由秘书处咨询的专家的建议拟订的, 目的是把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格式与运输单证的性质 (即可转让性或不可转让性) 挂钩。

²⁰ 工作组似宜考虑, 鉴于关于“运输经营人”的经修订的定义, 是否可以删除“实际承运人”的提法。

²¹ 《多式联运公约》, 第 13 条。

²² 在秘书处举行的专家磋商中, 有与会者建议需要有“或按记名人的指示”一语, 以确保与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3 款保持一致。此外, 据解释称, 在信用证交易中, 可转让运输单证可能需要按指示或按记名人的指示开具。信用证要求可转让运输单证按指示开具的, 如果该单证按记名人的指示开具, 则该单证将被视为不符合要求, 反之亦然。

²³ 《多式联运公约》, 第 6(1)(a)条。鉴于在无记名可转让货物单证下向不法持单人交付货物的风险增加, 工作组似宜考虑, 如果要在文书草案中保留无记名可转让货物单证, 则是否应当引入可转让货物单证“合法持单人”的概念。

备选案文 1²⁴

6. 一套出具多份正本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应注明该套单证中的正本份数。如果签发任何副本，每份副本都应标记为“不可转让”的副本。

备选案文 2²⁵

6. 可签发一套出具多份正本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如果签发任何副本，每份副本都应标记为“不可转让”的副本。

第 4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

1.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由运输经营人或者代其行事的人签字²⁶，并且应当载明下列内容：²⁷

(a) 运输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²⁸

(b)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果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要求或已由发货人指定²⁹、³⁰；以及

(c) 运输经营人收到货物的日期。³¹

2.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转载运输合同所载下列信息：

(a) 货物的一般性质、辨认货物所必需的主要标记、关于货物危险特性适时做出的明确说明、包数或件数、以及货物的毛重或用其他方法表明的数量等由发货人提供的所有这些事项；³²

(b) 货物的外表状况；

(c) 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³³

²⁴ 备选案文 1 与 A/CN.9/WG.VI/WP.96 附件所载第 3 条第 6 款草案相同。

²⁵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情况起草了备选案文 2 以供工作组审议（A/CN.9/1127，第 25 段）。

²⁶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将“由其授权的人”改为“代其行事的人”（A/CN.9/1127，第 46 段）。

²⁷ 秘书处(一)对前导句做了修订，以便不会将第 4 条的适用范围局限于可转让货物单证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形式，以及(二)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第 4 条所列各项进行重新分组，并将其放在两份强制性清单和一份指示性清单中（A/CN.9/1127，第 27 段和第 30-50 段）。

²⁸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将“主要营业地”改为“地址”（A/CN.9/1127，第 32 段）。

²⁹ 为清晰起见，秘书处将“适用法律”改为“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

³⁰ 《鹿特丹规则》，第 36(3)条。工作组不妨审议不同运输方式在这一项目上的差异。

³¹ 《鹿特丹规则》，第 36(2)(c)条和第 36(3)(c)条。

³² 《鹿特丹规则》，第 36(1)条；《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5(c)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1999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2020 年《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关于危险货物，例如见 1999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h)项及《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9 条和附件 2。

³³ 1999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1)项。

- (d) 运输经营人收到货物的地点；³⁴
 - (e) 运输单证和可转让货物单证分开签发时各自的签发地点和日期；³⁵
 - (f) 运输经营人已知³⁶交付货物的地点；³⁷
 - (g) 签发一份以上正本时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正本份数；³⁸以及
 - (h) 说明运费是否已经预付或注明运费是否应由收货人支付。³⁹
3. 可转让货物单证可以进一步注明：
- (a) 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时在交货地交付货物的日期或期间；
 - (b) 在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时已知的预定运程路线、运输方式和转运地；
 - (c) 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特别是该运输合同须遵守的任何国际公约；
 - (d) 可据以确认这样一些内容的方法，即已完成向持单人的交货，或者根据第 6 条第 4 款或第 12 条，任何可能有的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以及
 - (e) 在不违反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国的法律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约定插入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任何其他内容，或者根据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国的法律可能必需插入该单证的任何其他内容。⁴⁰
2. [可转让货物单证上的签名必须是手签的。]⁴¹

第 5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使用条件和产生效力的条件

1. 如果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签发和后续使用得到运输经营人和发货人的同意，则可以签发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⁴²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如果使用了可靠的方法则应当具有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相同的法律效力，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⁴³

³⁴ 《鹿特丹规则》第 36(2)(c)条和第 36(3)(c)条。秘书处已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A/CN.9/1127，第 36 段）删除了“装载”一语。

³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列入日期是否会造成混乱，因为电子记录的签发日期通常会由系统自动生成。（A/CN.9/1127，第 38 段）。

³⁶ 《鹿特丹规则》，第 36(3)(c)条。

³⁷ 1999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f)项和《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5)项。工作组似宜考虑不同运输方式在该项目上的区别。

³⁸ 《鹿特丹规则》，第 36(2)(d)条。鉴于并非所有电子系统都允许签发多份正本，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以根据技术中性原则生成关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多份正本。（A/CN.9/1127，第 44 段）。

³⁹ 秘书处已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项目进行了修订（A/CN.9/1127，第 47 段）。

⁴⁰ 例如，《鹿特丹规则》要求在运输单证包括在可转让运输单证中指明船舶名称，并且如果运输合同有具体规定的话则指明装货港和卸货港（见第 36(3)(d)条）。

⁴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A/CN.9/1127，第 51-5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源自现有国际公约的手写签名要求在实务中是否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电子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种（多种）适当签名方法。

⁴² 《鹿特丹规则》，第 8(a)条。

⁴³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7(1)条。

- (a) 指明该电子记录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⁴⁴
 - (b) 以可予调取以供日后查询使用的方式记录第 4 条要求的所有信息；⁴⁵
 - (c) 使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能够自其创设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均处于排他性控制之下；⁴⁶
 - (d) 允许识别持有人的身份并将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转让给另一持有人⁴⁷[包括通过背书或转让给无记名持有人]；
 - (e) 确认已完成向持有人的交货，或者根据第 6 条第 4 款或者第 12 条，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和有效性；⁴⁸以及
 - (f) 保持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完整性。⁴⁹
2.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应当由运输经营人或者代其行事的人以确保其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间联系的可靠电子签名方式签名。
3. 除非另有证明，在电子签名属于下述情况下可以假设电子签名方法是可靠的：
- (a) 与签名人有独一的联系；
 - (b) 能够识别签名人的身份；
 - (c) 使用签名人在其专属控制下能够坚持的手段创设；以及
 - (d) 以可察觉对数据的任何后续更改的方式与相关数据相链接。⁵⁰
4.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也可采用开具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国家的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电子认证方法签名。⁵¹
5. 完整性的评估标准应当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记录的信息，包括自其创设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⁵²
6. 本条第 1 款所述要求应当易于确定。⁵³

⁴⁴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条。

⁴⁵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8 条和第 10(1)(a)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关于电子运单的附加议定书》（《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4(1)条；《鹿特丹规则》，第 8(a)条。

⁴⁶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条和第 11(1)(a)条；《鹿特丹规则》第 1(21)条和第 1(22)条。

⁴⁷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1(1)(a)条；见《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c)条（“有权享有电子运单产生的权利的当事人能够证明该权利的方式。”）。

⁴⁸ 《鹿特丹规则》，第 9(1)(d)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d)条。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有与会者指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在转让后尽管它将不再服务于其主要目的但可能仍然具有某种证据价值。

⁴⁹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b)条；《鹿特丹规则》，第 9(1)(b)条。

⁵⁰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3(1)条。

⁵¹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3(2)条。

⁵²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2)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4(2)条。

⁵³ 《鹿特丹规则》，第 9(2)条。

第 6 条. 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和
用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54、55}

1.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已经签发, 运输经营人和持单人约定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该单证的:

(a) 持单人应将可转让货物单证交给运输经营人, 如果签发了不止一份单证, 则应将所有单证交给运输经营人;⁵⁶

(b) 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第 4 条第 1 款向持单人签发转载可转让货物单证中记录的[所有]信息的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⁵⁷并列入注明其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则说明; 以及

(c) 为使载体转换生效, 此类转换应当使用可靠的方法。⁵⁸

2. 如果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经签发, 而且运输经营人和持单人约定以可转让货物单证取代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

(a) 运输经营人应当向持单人签发一份替代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该单证按照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转载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记录的信息, 并列入注明该单证替代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一则说明; 以及

(b) 为使载体转换生效, 此类转换应当使用可靠的方法。⁵⁹

3.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根据第 1 款一经签发,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归于失效, 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⁶⁰

4. 可转让货物单证根据第 2 款一经签发,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应当归于失效, 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⁶¹

5.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转换载体, 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⁶²

⁵⁴ 《鹿特丹规则》, 第 10 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第 17 条和第 18 条。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使用由若干份副本组成运输单证并且每份副本履行某种特定功能的现行做法, 并考虑在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时是否也能采取相同做法。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 目前的商业惯例在某些情况下会要求使用纸质单证, 并考虑是否最好确保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持单人有权要求转换载体, 而不是寻求与运输经营人达成协议。

⁵⁵ 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 考虑到不同的系统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技术, 有与会者建议引入处理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从某一系统转移至采用不同技术的另一系统问题的条文。

⁵⁶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如果签发了不止一份纸质和电子形式的正本,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提法通常包括其所有正本。因此,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 (a) 在本项中保留“如果签发了不止一份的, 或可交出所有单证”; 以及(b)在本条第 2 款中引入要求交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类似措辞。

⁵⁷ 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 一些专家指出, 有必要添加一项条文, 明确要求可转让货物单证(见第 4 条)所载所有信息应当准确反映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 在转换载体时也应要求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所载所有信息应当准确反映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 因为此种要求对银行业很有吸引力, 特别是考虑到银行难以核对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 另有一些专家认为, 在转换后的单证或记录中“反映”以往单证或记录的内容据认为没有必要, 不过保留第 4 条规定的所需基本内容据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组似宜考虑哪种做法更为合适。

⁵⁸ 《鹿特丹规则》, 第 10(1)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第 17(1)和 17(2)条。

⁵⁹ 《鹿特丹规则》, 第 10(2)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第 18(1)和 18(2)条。

⁶⁰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第 17(3)条。

⁶¹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第 18(3)条。

⁶²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第 17(4)条和第 18(4)条。

第 7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缺陷⁶³

1. 第 4 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缺失, 本身并不影响单证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性质, 前提条件是它仍然满足第 2 条第 6 款所述要求。⁶⁴
2.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列有日期但未注明其重要性, 该日期被视为是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日期。除非另行注明, 可转让货物单证被视为是与运输单证同时签发的。⁶⁵
3.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未列有运输经营人收到货物的日期, 该货物被视为是运输经营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之日收到的。⁶⁶
4.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未载明运输经营人收到货物时货物的表面状况, 该可转让货物单证被视为已载明运输经营人收到货物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⁶⁷

第 8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证据效力

备选案文 1⁶⁸

1. 运输经营人可以对发货人提供并载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第 4 条第 2 款(a)项述及的任何信息加以限定, 以注明:
 - (a) 运输经营人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因为它既不实际知情, 也没有相信任何此类信息是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合理理由; 以及
 - (b) 运输经营人没有核对此类信息的任何合理手段。
2. 除非对发货人提供的信息作了限定, 否则可转让货物单证就应当是运输经营人收到可转让货物单证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

备选案文 2

1. 除非已经对第 4 条第 2 款(a)项所述由发货人提供并载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信息根据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做了限定, 否则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是运输经营人收到可转让货物单证载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

⁶³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秘书处删除了关于运输经营人对意图欺诈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款 (A/CN.9/1127, 第 65 段)。

⁶⁴ 《汉堡规则》第 15 条第 3 款。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 (A/CN.9/1127, 第 57 段)。

⁶⁵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 (A/CN.9/1127, 第 61 段)。

⁶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添加了该款 (A/CN.9/1127, 第 61 段)。

⁶⁷ 《鹿特丹规则》第 39(3)条。工作组似宜考虑, 是否应当把持单人的合理依赖的问题与根据运输合同就货物灭失或受损提出索赔分开处理, 以此向后继持单人保证, 货物收到时状况良好。 (A/CN.9/1127, 第 63 段)。

⁶⁸ 《鹿特丹规则》第 40 条和第 41 条; 《多式联运公约》第 10(a)条; 另见《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 第 12 条。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秘书处起草了两份备选案文以供工作组审议 (A/CN.9/1127, 第 67-68 段)。

2. 对于运输经营人就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任何信息提出的相反证据,如果该可转让货物单证已经转让给信赖单证中的货物说明善意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则将不予采纳。⁶⁹

第 9 条. 持单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的范围

1. 持单人对可转让货物单证所代表的货物享有控制权,包括:

(a) 按照运输合同发出或修改有关货物的指示的权利;

(b) 要求交付在途货物的权利;

(c) 更换收货人的权利;以及

(d) 根据运输合同以自己的名义就货物的灭失或受损以及延迟交货向运输经营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权利。⁷⁰

2. 就对货物权利的取得和处分而言,包括就在货物上创设任何担保权而言,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和向持单人的转让应与货物的实际移交具有同等效力,前提条件是运输经营人占有了货物。⁷¹

3. 除第 1 款(d)项所列权利外,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权利在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后仍然存在,并在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之时不复存在。⁷²

4. 为行使上文第 1 款所列权利,持单人应向运输经营人出示可转让货物单证,并应适当表明其身份。⁷³所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应当出示所有正本,不然则不得行使控制权。⁷⁴

5. [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转让或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提及的货物的交付有关的任何要求、声明、指示、请求、保留或其他通信,均可通过电子通信作出]。⁷⁵

⁶⁹ 《鹿特丹规则》第 41(c)条;《多式联运公约》,第 10(b)条;和《新加坡多式联运法令》第 11(2)条。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A/CN.9/1127,第 70 段)。

⁷⁰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A/CN.9/1127,第 73-75 段)。

⁷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添加了该款(A/CN.9/1127,第 75 段)。

⁷² 《鹿特丹规则》第 50(2)条。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A/CN.9/1127,第 76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把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的权利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交出挂钩可能会有问题,因为在货物送抵时,可转让货物单证,一如海运单,可能尚未被递送至目的地(A/CN.9/1127,第 77 段)。

⁷³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对该款进行调整以适应电子环境(A/CN.9/1127,第 78 段)。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持单人在行使第 9 条第 1 款(d)项所列权利时是否应适用不同的要求。

⁷⁴ 《鹿特丹规则》,第 51 条。

⁷⁵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2(1)条。工作组似宜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以通信方式不得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可适用国内法为由主张删除该款的意见得到一定的支持。据指出,该款的目不清,可能会被误解为不允许电子通信用于该款未明确提及的情况。还有与会者担心,该款草案可能会被误解为是指,凡属持单人行使控制权的情况,电子通信可能就足够了,而不论货物运输方面的现行国际公约在行使处分权上设有何种具体机制(例如,把指示插入运输单证本身)(A/CN.9/1127,第 79 段)。

第 10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权利的转让⁷⁶

1. 持单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把可转让货物单证包含的权利转让给另一人：

(a) 把经正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交付给该人[，如果是指示单证的]把[或者经空白背书的]单证交付给该人；⁷⁷或者

(b) 交付未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条件是[：(一)可转让货物单证是凭记名人的指示出具的，并且可转让货物单证是由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指定的发货人交付给记名收货人的；⁷⁸或(二)所出具的单证是不记名的或经空白背书的。]^{79、80}

2. 如果签发不止一份可转让货物单证正本，则应将所有正本交付给该人以实现可转让货物单证下的权利转让。⁸¹

3. 如果签发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无论该记录是凭指示还是凭记名人的指示出具的，]持有人均可以根据第 5 条第 6 款提及的要求，通过转让对该电子货物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而转让该记录包含的权利。⁸²

第 11 条. 沟通渠道

如果运输经营人为了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需要货物相关信息、指示或单证，运输经营人应当向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索取这些信息、指示或者单证。如果运输经营人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这些指示，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运输合同行事。⁸³

第 12 条. 持单人的赔偿责任

并非发货人而且不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不能仅仅因为是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而承担运输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赔偿责任。⁸⁴

⁷⁶ 工作组似宜考虑有关国家的海关及其他主管机构应当对哪些单证（即究竟是对运输单证还是对可转让货物单证进行审查或对这两类单证都将予以审查）以及它们应当在多大程度上承认可转让货物单证下对货物权利的转让。（A/CN.9/1127，第 85 段）。

⁷⁷ 《鹿特丹规则》第 57(1)条；管辖国际货代联合会多式联运提单的标准条件（1992 年），3.1。

⁷⁸ 《鹿特丹规则》第 57(1)条。

⁷⁹ 同上。

⁸⁰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A/CN.9/1127，第 84 段）。

⁸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A/CN.9/1127，第 86 段）。

⁸² 《鹿特丹规则》第 57(2)条。

⁸³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A/CN.9/1127，第 89 段）。

⁸⁴ 《鹿特丹规则》第 58(1)条。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添加了该项条文（A/CN.9/1127，第 90 段）。

第 13 条. 货物的交付⁸⁵

1. 只有在交出必要时经正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且持单人适当表明其身份]的情况下, 方能要求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⁸⁶
2. [签发一套不止一份正本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 运输经营人经交出其中一份正本而善意交付货物的, 则应当解除其交付货物的义务⁸⁷。][如果签发了可转让货物单证不止一份正本, 并且该单证列明了正本的份数, 则交出一份正本即可, 其他正本将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⁸⁸]⁸⁹
3. 持单人应当按照运输经营人的请求, 以交货地的习惯方式确认从运输经营人收到了货物。持单人拒绝确认收讫货物的, 运输经营人可以拒绝交付。⁹⁰
4. 可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应当规范向持单人交付货物的其他方面。

第 14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靠性要求

在确定为本公约之目的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时, 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 其中可包括: ⁹¹

- (a) 该方法使用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任何可适用的国际公认标准和程序;
- (b) 所用方法的任何相关可靠度;
- (c) 任何可适用的行业标准;
- (d)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e) 财力和人力资源, 包括资产的有无;
- (f)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以及
- (g) 由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的可靠性做出的声明。⁹²

⁸⁵ 工作组似宜考虑该项条文是否应当述及(a)运输经营人因将货物交错人而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合法持单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以及(b)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合法持单人因未按要求履行向运输经营人支付运费的义务并接收货物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⁸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对该款进行了修订 (A/CN.9/1127, 第 91 段和 93 段)。

⁸⁷ 《多式联运公约》第 6(3)条。

⁸⁸ 《鹿特丹规则》, 第 47(1)(c)条。

⁸⁹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关于交出一份正本的要求与关于行使控制权(包括要求交付货物的权利)的第 9(3)条和关于权利转让的第 10(2)条中关于交出所有正本的要求不相一致。工作组似宜考虑交货时是否需要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所有正本。

⁹⁰ 《鹿特丹规则》, 第 44 条。

⁹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修订本条的前导句, 以明确提及需要使用可靠方法的具体情形, 包括持有人的身份识别和排他性控制。

⁹²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第 12 条;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第 10 条。